

抗战时期贵州役政之初探

莫子刚

内容提要 抗战爆发前夕,国民政府被迫实行征兵制度。为了办好役政,抗战时期的贵州省国民政府采取了诸多政策措施:制订征集兵源办法和防漏堵逃措施,开展军民训练的基础扎实工程,采取宣传、抚慰、督导、奖惩和示范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推进手段。役政基本上取得成功,但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弊端和不足。此时的征兵运动是一部中华民族的血泪史,但其真正的罪魁祸首应该是日本帝国主义者。

关键词 抗战时期 贵州省军政当局 役政 征兵

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期,而那时国民政府的役政也尤其令人刻骨铭心。它既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抗日救国大业的胜利完成,又直接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例如部分地伤害了民众感情,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国民政府的威信,给战后各省的经济残破带来了直接影响等等。兵役在抗战期间又被称为“命役”,由此造成的累累血债应当由日本帝国主义偿还。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较少。^①而且这些成果也存在这样或那样

① 就笔者所见,90年代以来学术界研究这一课题的主要相关成果大致有以下几篇文章: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黄安余《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孙玉芹《抗战时期影响国民政府征兵因素探析》,《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9月,第3卷第3期;石建国《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壮丁征兵制度探析——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的不足：或泛泛而谈，或仅涉及一个问题或方面。石建国的文章（见 76 页注①）既有对当时整个国民政府役政概况的阐述，也有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个案考察，是研究这一课题的较好成果，其以“点”见“面”的横切式考察法值得借鉴和推广。但该文的缺点也是明显的，如它根本没有论述国民政府在防堵逃役和推进役政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对役政中为何出现严重的腐败现象问题也没有做深层次的探析。贵州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统治控制得最为严密的极少数省区。对役政高度重视的贵州省政府既严格奉行了中央政府的政策旨意，又采取了一些适合于省情的其他措施。因此，选择以贵州为个案更具有典型意义，更利于我们对当时国民政府役政及其在各省区的具体贯彻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从而推进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探讨。

一 组织机构和指导思想

（一）组织机构

抗战爆发以前，国民政府一直实行募兵制度，始终没有正式实施征兵制度。1937 年 6 月抗战全面爆发前夕，严峻的形势迫使国民政府急促地转入战时体制，才开始全面实施征兵制度。此后，其征兵制度日趋完善和繁琐。6 月 16 日，国民政府军政部设立了兵役司（1939 年改称兵役署，1944 年又改为兵役部）负责办理全国的征兵事宜。^① 同时下令要求各省政府成立军管区司令部，由省主席兼任司令。司令部下设参谋、征募和编练三处，作为各省最高的役政机构。

① 关于全国役政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变化情况，黄安余在《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役制度》（见《民国档案》1998 年第 3 期）一文中已有详尽叙述。

在贵州,1937年6月成立省师管区筹备处,成为全省“办理兵役之嚆矢”。^①但在最初的几个月间,事实上仅有招募而无征集,“各部队在黔自行招募者,单位繁多……甚有未经呈准及通知该处,擅自发令征兵,以至拉兵、买兵、招兵,千奇百变,市井骚然,情势混乱,统筹无方”。^②1938年1月省政府令各区专署及县政府,要求“以后凡征兵事宜,概归该处统筹办理”。^③严禁各部队自由征募,有违令者,按军法严办。2月,根据军政部命令,划分全省为贵兴、镇遵2个师管区。3月,撤销师管区筹备处,正式成立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至此,贵州有了统一办理役政的组织机构,贵兴师管区下辖贵阳、毕节、安顺、兴仁4个团管区,镇遵师管区下辖独山、镇远、遵义、思南4个团管区。每个团管区各辖若干县份,每个县政府内设立兵役科和国民兵团,负责新兵的征募和训练工作(1939年兵役科改称军事科,1943年底军事科裁撤,并入国民兵团,1945年8月国民兵团撤销,恢复军事科)。

各级各类役政领导机关成立后,在随时研讨各种役政实践问题的同时,对自身的体制问题也不时地进行改革和完善。如1941年10月上述体制就进行了如下两个方面的调整:撤销团管区,划分全省为贵(阳)毕(节)、安(顺)兴(义)、镇(远)独(山)、遵(义)婺(川)等4个师管区及毕节、兴仁、独山、思南等4个征兵事务所;规定每1师管区配属1个军,即该师管区作为该军补充兵员的固定区域,以该配属军之副军长兼任该师管区的司令,从而达成使部队与兵源补充相结合的目的。

① 贵州省政府秘书处编印:《黔政五年》,1943年版,第137页。

② 汤毓潘:《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贵州军管区简况》,政协云岩县委员会文史办公室编:《云岩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1988年,第81页。

③ 同上注。

除了上述主持征募等事务方面的机构以外,为了全面办好役政,在整个抗战时期,贵州省地方政府还一度设立了许多辅助性的配合机构,主要有:专门以协助监察、研究建议为使命的贵州省兵役协会,政治部特别党部视察室,县兵役监察组等督导组织;省县动员委员会、兵役宣传委员会、省边远农村工作团等宣传组织;常备训练大队、中队等训练机构。此外,对于其他群众性组织如长老会、妇女会、少年团等,国民政府也有明文规定:它们“有协助兵役机关宣传组织训练壮丁之责,在抗战期间如有违背征兵制度之行为,经查属实,以汉奸论罪”。^①

最初,为了保证从军事上战胜日寇,国民政府十分重视全国役政的统一办理。它规定各省军、师、团管区司令部直属于军政部,所有人事、经费都由它直接任免和拨发。各省各级政府对于役政没有人事任免调动之权,只有“监督协助之责”。但实际上,随着抗战形势的日趋严峻、前线兵源补充问题的日显突出,其役政之贯彻实施也就愈来愈依赖于各级地方政府的努力了。因此,国民政府很快要求实行所谓“军政合一”的制度,要求各地把役政与其它各项行政紧密配合,寓“役政”于“行政”之中,以“使兵役易于推行”。^②这一点,我们从上述各种役政机构的人事安排和职责厘定等方面的情况也可窥出其端倪。例如以省政府主席兼任省军管区司令,由各县县长兼任县国民兵团团长,各县县长可以推荐人员出任县兵役科科长等。据统计,到1940年初,全省共有兵役科长82人,科员146人,录事82人。^③他们之中很多人是由地方行政官

^① 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兵役概要》,1940年11月,第59页。

^②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三次大会记录》,1940年5月,第108页。

^③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三次大会记录》,1940年5月,第108页。

员充任的。此外，国民政府还直接规定役政成绩在各县县长的年度政绩考核中必须占35%以上的比例。^①

(二) 指导思想

1937年12月国民政府任命吴鼎昌为贵州省政府主席，后又让其兼任省军管区司令等职。吴氏上台伊始，即把役政“视为最大之总务”。^②认为“后方要源源帮助前方打仗，必须把兵役办好”。^③“在贵州除了兵役，便没有更好的途径报效国家，盖贵州历来靠中央补助，在此全国抗战中，别无财力作若何报效，惟有贡献壮丁”，^④“若使役政能顺利推行，则本省对于抗战之责任，庶几克尽，而民族国家之复兴，可操左券”。^⑤

为了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贵州省军管区于1940年5月把从役政具体实践中总结概括出来的“合法”、“足额”、“依限”、“适格”四项原则定为全省各地役政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所谓“合法”，就是要求征兵时要遵循中央及本省颁布的所有役政法令法规，不得玩忽政令，违规操作，或者因事废法，“以法令迁就事实”。^⑥ 所谓“足额”，就是要求在数额上保证完成征兵任务，只能多而不能少。所谓“依限”即是要求如期征拨，按时完成上级所配赋的兵额任务，不得无故拖延，“逾限3日不征送者，以违误戎机论处”。^⑦ 至于“合格”，除了年龄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有一定的文化水

^① 转引郑一平：《持久战中的征兵问题》，《贵阳市政》第2卷第4期，1942年3月，第11页。

^② 吴鼎昌：《本年工作，兵役第一》，《西南日报》1939年1月1日，第1版。

^③ 《黔举行军训检阅》，《大公报》1938年8月1日，第3版。

^④ 吴鼎昌：《花溪闲笔续编》，贵州印刷所刊行1941年版，第33页。

^⑤ 吴鼎昌：《本年工作兵役第一》，《西南日报》1939年1月1日，第1版。

^⑥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临参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记录》，1943年3月，第95页。

^⑦ 《贵州军管区征兵暂行办法》，《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1页。

平以外，在体格方面也做了如下规定：身体强健，无暗疾及畸形而五官端正；身高在1.50米以上；关节运动良好而无残疾；体重在45公斤以上。^①当然，贵州省政府在其役政实践中也努力贯彻中央政府在《陆军征募事务暂行规则》中所提倡的“三平”原则，即“公平”、“平允”、“平等”，企图以此为旗帜，唤起最广泛的民众积极踊跃地参军参战。

二 具体措施

除了设置和完善役政组织机构等措施以外，为了完成役政，贵州省政府和军管区（以下合称贵州省军政当局）还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制订征集兵源办法和防漏堵逃措施。

1938年2月，贵州省军管区颁布《征兵暂行办法》，规定实行一次性抽签法，把全省划为6个专区，各区以县为单位进行抽签，由各县县长负责安排和主持。届时，各保全体适龄壮丁在各该联保主任的率领下举行签筒抽签，以“一次抽足各该县（市）壮丁总数的十分之二为原则”。^②

随着征兵形势的日趋复杂化，1938年底贵州军管区又制定了直接抽签法即所谓三步抽签法。此法按照“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免征”的原则，在全省6个专区实行轮征，每次由2个专区担任，如第一次抽征甲乙两区，第二次抽征丙丁两区……轮流交替，循环不已。凡有适龄壮丁3人者为1签（3人以下者仍为一签），6人者为2签，9人者为3签……以此类推。其具体抽签步骤分为3

^① 《贵州军管区征兵暂行办法》，《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2页。

^② 《贵州军管区征兵暂行办法》，《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1页。

次：第1次抽定各“保”被征集次序之先后，第2次抽定各“甲”被征集次序之先后，第3次即为壮丁本人抽签。第1、2次抽签均同时在县政府或区公所依次举行，由县长主持，保长以上行政人员参加，县兵役监察组人员到场监督。第3次抽签时，第2次抽签定之“甲”内的全部壮丁都得到场，由各该甲长主持，各保长及乡土、绅耆负责监督，谁抽中了第一签即为该次应征之人。壮丁抽定后，由各该保保长负责送到县府，进行短期新兵教育后即由各县接规定向各师、团管区点交。

三步抽签法的实质就是把前述一次性抽签法缩小了范围来做。其好处在于：实行专区轮征，缩小了征兵事务对全省范围的骚扰，可免每次因征集少数而致全体骚动之弊；第1、2步抽签决定的被征“保”、“甲”次序可以长期轮流使用，减少了征集事务手续之繁琐；贵州各地人口分布很不均衡，按壮丁多少设签，实行壮丁多者多征、少者少征、无丁则不征的原则，体现了地区间配赋兵额之平等。此外，由于抽征范围相对狭小，此法对防止逃役以及查找弊端等方面也比较有利。

但三步抽签法最后落实的关键还在于第3步之执行。而这一步基本上依赖于各被征地区的保甲人员。“从中央到县都是一纸命令传承，只有到乡保甲手里，纸才变成事实”。^①然而当时贵州的绝大部分保甲人员跟全国多数省区的一样，不仅待遇较低、行政任务繁重、安心于工作者少，而且文化知识浅陋、道德水准较低，对于各种兵役法规更是一知半解。在抽征时，不少保甲人员往往借助手中权柄，利用各步抽签之间的时间空隙徇私舞弊，故三步抽签法运用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为此，1941年全国新县制开始实施时，贵州省军政当局一方面制颁《县与乡镇权责划分方案》，规定以

^① 吴鼎昌：《花溪闲笔》，贵州印刷所印刷1941年版，第78页。

县政府为主体机关牢固控制役政等要政, 乡镇保甲人员在抽征活动中只有奉命召集和率领壮丁、主持国民兵保安队训练等辅助性权力。另一方面在改良三步抽签法的基础上制订了间接抽签法即秘密抽签法。此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改良了三步抽签法的第3步抽签: 抽签之前, 将壮丁名册加以密编号码, 抽签时仅抽号码; 中签壮丁之名册密存于县政府, 然后依次填发征兵票, 各该地保甲长只能按票实施征送。

除以上全省范围统一的各种征集办法外, 不少县政府也依据县情制订了一些辅助办法, 如1944年玉屏、天柱、三穗、岑巩等县采取了按年龄征集的办法: 先征集年满21岁的青年壮丁, 不足之时, 再采用抽签法反征22—25岁等4个年龄段的青年壮丁。

贵州省军政当局认识到, 只有改变过去户口调查不实、填报欠真的局面, 搞好户籍管理和壮丁调查登记工作, 详尽了解和把握所辖地区的人口数额和壮丁情况, 征兵才能有确实的根据。为此, 它把户籍管理制度的整理完善等当作各项行政的首要问题, 围绕它制定了如下办法: 设立专办户籍人员, 进行严格的人口登记; 各户门首订贴门牌, 简扼标出所住人口情况; 制编各种户口调查统计表, 尤其要求如实填写和随时修正户口异动情况表; 规定移居黔境期满6个月后的外籍壮丁同样负有履行兵役的义务; 举办居民身份证, 严格盘查流动壮丁, 对于流亡他乡者, 一经查获属于没有相关证件的, 一律无条件地抓送服役。各县政府应负责编造并移交壮丁登记名册, 壮丁应征、免役、缓役名册以及优待征属名册于各该团、师管区直至军管区, 作为以后抽征的依据。

毫无疑问, 壮丁们的逃役漏役行径最大限度地动摇了整个役政的基础。如若惩治不了则很可能导致征集目的的落空。因此, 以“军事第一, 胜利第一”为行政指导原则的国民政府决不允许这种现象的发生。针对以前因政府各级党政军人员不服兵役、役政

难以深入推行的状况,颁布《贵州省党政军各级人民子弟服兵役运动办法》,要求全省各级党政军人员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倡导”,遣送自己“合于兵役年龄之合格子弟”入营服役。对于那些钻取法令空子借口吸食鸦片而妄想躲避兵役者,先是规定“无论应否免役缓役,可不按抽签手续,一律尽先抓送入伍,以便勒戒,”后来又下令要求应尽量把他们“抓送各该县(市)戒烟所”,“限期勒戒后,即征送服役”^①;针对一些壮丁以“上学读书”为名藏身学校,下令要求各地高中以上的学生都应参加军训和履行兵役;针对壮丁藏身寺庙,把它当作逃役之所的严重现象,请准军政部下令要求贵州全省的僧侣、道士都得依法照服兵役,并责令各地佛堂寺庙等严密取缔‘逃避兵役伪充僧道之徒’。^②在所有的防漏堵逃措施中,最为严厉者莫过于以下两条:一是1939年5月贵州省临参会第一次大会通过的王炎等人提案。它规定:如若“区保甲长舞弊查有确据者,除依违反兵役法令从严治罪外,应强迫其服兵役或科以罚金;人民因避兵役逃至某地区,如经原驻区通知,该区得列为无业游民区”,政府可无条件在此征充兵役。^③二是实行了“检举逃役、检举雇买、检举逃兵”的所谓“三检”政策,充分发挥广大群众检举揭发作用,以纠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弊端和弥补政府耳目难周、监控失灵的不足。为了贯彻这一政策,三都等县拟定了《检举顶替逃役奖励办法》,规定:适龄壮丁如能检举顶替或逃役者1名,即予缓役1年,多则类推,非适龄壮丁则免除其工役及一切临时捐款1

^① 《贵州省军管区征兵暂行规程》,《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6页。

^② 蒋国生,韩义主编:《民国贵州省政府委员会会议辑要》,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44页。

^③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一次大会记录》,1939年5月,第20页。

年。此法“施行以来，成效卓著”。^①此外，遵义等县于1944年7月建立了“国民义务劳动团”，其义务之一就是负责扩大兵源，检举逃役现象。

第二，重视“军训”的基础扎实工程。

推行军训是办好兵役、打赢战争的先决条件，对此，历经失败的国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已有深刻认识。蒋介石指出：“训练重于作战”^②，如能办好军训，“我们就完成了一种建军最基本最伟大的事业，比前方打了胜仗，还要有益于国家，有助于抗战”。^③吴鼎昌也说：“全中国没有比施行军训再重要的事了，军训没先做好，兵役也难推行”^④，“地方政治，武的在军训，文的在民教”。^⑤1938年4月，国民党武汉全国临时代表大会通过《抗战建国纲领决定议案》，决定“训练全国壮丁，充实民众武力，补充抗战部队”^⑥，要求所有青壮年民众，无论是“土农工商”，还是行政公务人员都必须接受形式各异、时期长短不一的军事训练。

在贵州，整个抗战时期的军训，大致是根据以下几种人员的不同情形而分开进行的。首先，对于兵役行政人员，着重训练他们对各种兵役法令法规、役政手续的娴熟掌握及其社会服务环境的了解。除了派人参加中央举办的统一训练为本省培养军训人才，在各师团管区举办各级兵役班培训随营军事干部，要求所有公务员

^①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五次大会纪录》，1941年6月，第21页。

^② 《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兵役军训宣传大纲》，《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13页。

^③ 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印：《贵州省兵役会议记录》，1945年7月，第19页。

^④ 贵州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吴主席讲演稿存》，第2册，1939年版，第84页。

^⑤ 同上注，第85页。

^⑥ 彭承福编：《重庆人民对抗战的贡献》，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5页。

都必须接受2个月以上的军训以及在各种会议上随时强调兵役军训的重要性、以使所有行政人员具备“军人的身心”等以外，还不时地举办各种有关的短期培训班。如1938年省军管区司令部拟订《各县办理兵役人员短期训练办法》，在3个月内分批调集各区区长、区员、联保主任、书记及保长等进行为期10天的训练。8月又趁召开全省兵役会议之机，召集各县兵役主任、科长进行为期6天的兵役讲习会。1939年7月又在县行政人员训练所中设立兵役人员训练班，除分期训练各县兵役科科长、科员以外，还招考优秀青年194人受训，毕业后分发各县工作。^①此外，还专门举办了为数甚多的兵役科（或军事科）员训练班、军法人员训练班等等。其次，对于新兵训练，尤其注重其精神之重塑。这里所说的新兵包括正式入营者以及各部队的补充团，各地的常备队等补充官兵。常备队往往是从各地已接受过军训的义勇壮丁队中挑选编成的，它与补充团那种较为完全的新兵组织性质不同的是，其成员既是随时准备就地入营的未来新兵，又是国民兵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被征拔之前，还得与义勇壮丁队一起负责承担地方保安职责。新兵训练主要采取班组集中训练的方式，尤其要求注重淡薄他们的眷恋小家情绪，培养爱国抗战观念，灌输科学常识，提高文化素质，培训各种作战技能技巧，增强杀敌本领，养成整洁卫生的生活习惯和服从纪律的思想观念等等。再次，对于广大未在营的城乡青年壮丁，则广泛采取社训队、国民自卫队、国民兵团等编制形式加以严密组编，并在省军管区司令部内设立军训处、编练处等专门领导机构督同各县地方政府在各机关实验部队的协同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军训活动。1938年以前，全省各县设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即社训总队，各乡（镇）设立社训队。1938年春后，

^① 贵州省政府秘书处编印：《两年来贵州行政》，1940年7月版，“兵役”，第7页。

社训总队奉命改编为国民自卫队总队,各乡(镇)社训队等也作了相应的改动。1940年1月各县国民自卫总队又改称国民兵团,该名称一直沿用至抗战末期。国民政府之兵役法规定,所有青壮年男子“在不服常备兵役时,都得服国民兵役”。^① 所谓服国民兵役,主要就是义务履行政府所要求的各种军事训练活动和地方保安职责,随时准备参军参战。考察贵州国民兵团的组训情况,我们发现,国民政府尤其为注重所谓“管教养卫”融合于一体,试图运用军事意识来培养广大国民的自治与自卫能力,使他们树立起“生产即战斗”和随时为国捐躯的精神状态,提高生产技能、生产效率和精神警惕等。在组建方面,除了有按行政区域编成的地区队和按年龄大小编成的年次队以外,尤其有为了加强公共秩序管理、维持地方治安等各种长期而特殊的任务而编成的壮丁团队与班组,如自卫队、交通队、宣传队、救护队、警备班、侦察班、运输班、清乡班、慰劳班等等。在训练内容方面,讲究军事训练、政治训练与生产训练于一体。“军事训练,著重于战斗训练,政治训练著重于党义常识与民族意识之灌输,生产训练著重于造林水利耕种等生产技术之娴熟”^②,其训练安排以“不妨碍国计民生”为原则,大多采取所谓“轮回分散就地训练”的方式。注意利用农隙,不耽误农业生产。此外,对于在校的高中学生,也注重结合教学实践,加强对其军事知识、技能及军事意识、风纪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运用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推进手段。

为了使全省役政顺利贯彻,贵州省军政当局采取了宣传、督导、奖惩和示范等相结合的手段。首先,大力宣传。自1938年初

^① 《申报年鉴》,1946年版,第354页。转引自黄安余《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第100页。

^② 贵州省政府秘书处编印:《黔政五年》,1944年版,第143页。

起,贵州省军管区先后颁布了《兵役军训宣传大纲》、《兵役军训宣传实施计划大纲》和《兵役宣传实施细则》等法令。前者要求广大役政人员在兵役宣传工作中要努力使广大国民认识到这样一些道理:“国家与国民的关系,国民对抗战应有的责任,亡国的痛苦,目前抗战的策略,中日国力之比较,抗战的有力因素,如何争取最后胜利,兵役军训的意义,逃避兵役与军训是亡国奴和汉奸,办理兵役军训舞弊的人是公敌和汉奸。”此外,还规定了一些应该加以着力宣传的“标语”、“口号”:如“好铁才打钉,好男才当兵”,“逃避兵役军训是犯罪的行为,是可鄙的懦夫”,“当兵是光荣的事业,受训是神圣的行为”^①等等。后两者则对役政宣传的方式、办法、程序、相关日期、意义及其考核奖惩条例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要求各地役政人员要抓住一切有利机会和有利条件在各种纪念周会、公共集会及固定的宣传日期里,采取演讲、歌咏、话剧、座谈、访问以及贴标语、绘壁画、出周刊、放电影等多种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展开役政宣传工作。后来在具体的宣传工作中,又要求应依据具体对象的不同而抓住重心,有的放矢:“对于一般人民壮丁,应着重说明为保卫乡土,救护同胞,说明从军之必要;对于办理兵役人员,则着重兵役法之详解及办理兵役须知,对于应征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属,则着重优待法令意义之解释;对于前方士兵及伤病兵,则着重发动慰劳服务及供给精神粮食”^②;在揭露日寇的残暴和宣扬前线军民抗战的英勇场面时,则“不求其空口说空话,而求其能以事实表现也”。^③依据上述法令之精神内涵和各项具体要求,贵州各地政府广泛抽调人员组成宣查队、歌舞队、慰劳队、家庭

① 《兵役军训宣传大纲》,《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第16页。

② 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兵役概要》,1940年11月,第84—86页。

③ 徐国桢:《如何推进贵州兵役》,《贵阳市政》第2卷第6、7期,1942年4月,第15页。

访问队、师生假期宣传队以及边远农村工作团、前方返役军官演讲班等形形色色的规模各异的宣传队伍奔赴黔境广大城乡配合各地党政机关开展役政宣传活动。在所有的役政宣传措施中有许多值得一提者，如规定全省役政宣传周，定期逐日展开各项役政宣传，于交通要道口设置公布牌，摘取重要兵役法规，以使役政的核心信息得以迅速地传播等。此外，1939年3月22日的《中央日报》（贵阳版）刊登的这样一首《征兵歌》则突出体现了在当时现代化传媒手段较为落后的情况下国民政府更加注重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介刊登一些通俗易懂、便于记诵的文字形式来宣传培育广大国民国家民族观念的心理愿望：“征兵好，征兵好，只恨征兵行不早，募兵制度不相宜，到了今天江山又难保。东也扰，西也扰，男儿应常把国来保，保了国才有家，国破家亡欲往何处跑。好男儿，要当兵，当兵就要当征兵，当了征兵强了国，还我河山，驱逐那强邻。好哥哥，快应征，家里田园我来耕，堂上父母我奉养，有衣有食，去去莫操心。好弟弟，快整装，自古男儿志在四方，努力前行莫逡巡，复兴民族，为国做栋梁。好姐姐，莫惊慌，古来征兵有汉唐，寓兵于农农即兵，国强家富谁也难抵挡。好妹妹，看分明，宋明亡国是何因，不用征兵用招募，内忧外患，无力去肃清。同胞们，勿惊忧，男儿当兵要趁早，谁不爱国与爱家，御侮卫国，只有征兵好。”^①

其次，注重抚慰。为了树立政府重兵爱兵的形象，激发广大适龄壮丁的爱国热忱和应征服役的积极性，去掉他们的后顾之忧，协调兵役行政人员与广大壮丁之间的利害关系，从而养成有利于役政推行的良好社会氛围，贵州省军政当局采取了如下一些改善新兵待遇、优待军属的措施：1. 除了要求各地不得强征硬拉而必须按法抽选壮丁以外，还要求举行征兵欢送会、入队仪式及聚餐会，

^① 《征兵歌》，《中央日报》（贵阳）1939年3月22日，第4版。

并赠发毛巾、鞋袜、点心及金钱等慰劳品。2. 努力改善境内士兵之待遇。在物质方面,制订了不少具体的法规以保障他们的福利待遇。如1942年4月省政府规定各县除应大力提倡特别捐助外,还应选定若干殷实富户,按比例规定捐献若干现金或谷物作为出征壮丁之安家费。1943年前后省军管区规定每士兵每月“米24斤,燃料30斤,豆2斤,油1斤,蔬菜费45元”。^①随着物价的上涨,以后又进行了多次改进。采取“戏票附加”、“公务员捐献部分工资”等办法广募款项救济过境部队。要求不得漠视士兵的疾病、死亡等状况,成立各种专门机构负责完成接待过境部队、收容伤兵病兵、掩埋死亡士兵尸体以及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服务等工作。严厉取缔剥夺死亡士兵衣服之丑恶行径和使士兵暴尸于荒野的悲惨景象,维护政府威信和军人形象;大力倡导发展植棉事业,试图以此解决广大士兵和民众的穿衣问题。在精神方面,要求慰劳队开赴士兵营地替他们“代写书信”、赠送慰劳品、宣达政府与民众的崇敬慰劳之情,时常举行文艺节目表演,减少他们的心灵寂寞等等。1944年又采纳了陈素贞提案,决定随时将各地优抚征属的情形写成报告,摄成相片,寄往营地。3. 优待征属。在省、县设立优待委员会以专门办理各种优待征属之事务;要求各县政府应给予征属“荣誉状”,“各界民众对于征属应尊敬、扶助和保护”;各区区长、保甲长应分别组织慰问队、代耕队经常慰问和帮助征属生产;各地政府应减免征属税捐、豁免征属各种劳役;各县政府收到缓役金后,应用于补助军属和军人子女教育;征属对于公共设施应有优先享受权;征属在生活、疾病、死葬、子女教养、意外灾害、生育生产

^①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二届第三次大会记录》,1944年,第85页。

以及就业等方面应享有金额不一、程度不等的各种救济^①, 各项救济款项之来源应有明文规定, 不得非法侵蚀。

再次, 严格督察和吏治。为了使役政不至于浮于表面, 贵州省军政当局尤其重视督察手段, 例如 1938 年 3 月贵州省政府在《民政厅视察员纲要》中规定, 各视察员在视察政务时应尤其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役政问题: “征兵服役与社训是否同时举行”, 该县县政府委派之兵役股主任“对兵役事务是否了解”, “兵役手续是否完密, 各种有关薄册已否准备齐全, 兵役调查能否与原有户口调查表及户口异动报表互相核对, 该县有无其他核对办法, 该县办理兵役有无骚扰、徇私舞弊情事, 办理免役与缓役事项是否依照法令标准”。^②后来又设立了各级兵役监督委员会, 各师管区设立监查组等专门机构, 全面负责监督各项役政实施以及巡察、纠举、弹劾违法乱纪者等事宜。除军管区司令、副司令、参谋长等不定期地到各师、团管区出巡视察外, 各级政府和监查机关也经常举行各种定期的役政督察活动。届时, 往往划分区域, 针对几项或某项较为重要的役政, 由各师团管区司令、参谋人员、科处长与政府所派的兵役督导专员、视察专员一起组成督导团分往各区轮流进行。督察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要求做到“不重公牍之批答”, 而“贵实地之考察”, 以“彻查民间症结”。^③

由于当时各项役政工作的贯彻执行主要依赖于各地方官吏, 因而要想推进役政, 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官吏的勤勉与廉洁, 打击那些习存懒惰和性喜贪污的官吏。为此贵州省军政当局除了采取

^① 《贵州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施行细则》, 《贵州档案史料》1995年第2期, 第8—9页。

^② 《贵州省单行法规汇编》第3辑, 1938年7月, 第61页。

^③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三次大会记录》, 1940年5月, 第109页。

提倡“清、慎、勤”三字原则以及集训役政人员、严格考核制度等旨在健全地方政治、发挥行政效率的措施以外，还直接以役政办理得好坏为标准奖惩了一大批官吏。例如，1938年将办理役政不力的沿河县县长陶汝耕、松桃县县长李骏等人予以撤职申戒，对役政成绩卓著的平坝县县长刘永憲等人予以奖励。1939年以“役政腐败”为名下令撤免镇遵师管区司令张銮及其对此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何辑五的军管区参谋长职务。据载，到1940年5月全省共处理了役政违法案件194件，奖励有功案件61件。^①仅1940年5—9月就有近80名官员因此受奖，有24名官员因此被撤职或枪毙。^②1944年，省军管区司令部还把犯有严重贪污罪行的安兴师管区司令胡佛解重庆，执行处决。

此外，为了“彻底研究改进办法，藉资观察，以作楷模”^③，从1940年底起，贵州省军管区还决定时常开展兵役示范活动，并规定各团管区以自己所驻扎的县份为兵役示范县，贵阳为全省兵役示范区，示范活动的中心工作主要是调查、检查、抽签、征集、宣传五个方面。

三 评价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贵州省国民政府较好地完成了其抗战时期的役政工作。与他省相比，贵州省在这方面的成绩是显著的。1943年10月亲自来到贵阳的蒋介石在贵州省临参会的训词中指

① 同上注，第104页。

② 同上注，第104页。

③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四次大会会议记录》，1940年11月，第130页。

出：“贵州对于国家的贡献很多，尤其是征兵方面，一般人民能如期如数踊跃应征。”^① 据统计，1938—1945 年全省征兵人员达 45 万余人，“平均每 25 名壮丁中就有 1 人在前线杀敌，每 3 名壮丁中有 1 人在后方服役”。^② 总计 8 年之中，贵州总共出兵人数达 675432 人（其中志愿军近 2 万余人）。^③ 这个数额占当时全省壮丁数（约为 160 万人）的 42.3%，全省总人口数（约 1050 万人）的 6%。由于“捉放捉，捉逃捉，捉死捉等，实际数应该更多”。^④ 仅以贵阳为例，据《竺可桢日记》记载，1939 年 11 月官方公布的已征壮丁数额为 2500 人，而事实上该月该县出兵之数达 15000 名。^⑤ 总之，正如过去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贵州以贫穷小省，总人口仅千万，而征兵派夫不下百万之众”。^⑥

上述征兵成绩除说明了当时贵州民众本身具有较高的救亡爱国热情外，还表明了两点：第一，役政在一定程度上适应或者满足了时代的潮流和人民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响应和支持。试想，如果不是这样，这种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征兵工作能取得基本成功吗？第二、役政调动或强迫了一部分民众参军参战。它既以自上而下的宣传鼓动方式激醒和调动了一些原本思想松懈而没有打算参军抗战者，又以多少有点粗暴的方式强迫干涉了少数原本自私自利而意存抗拒者。尽管这样做有违于人们的意志，但我们不

^① 地方自治甲刊丛书第一种：《新贵州之建设》，贵州省地方自治月刊社 1943 年 10 月版，第 7 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革命史》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革命史》，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59 页。

^③ 李大光：《抗战时期贵州的行政概况》，贵州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31 辑，1990 年，第 16 页。

^④ 同上注，第 15 页。

^⑤ 吕东明、许国华编：《竺可桢日记》，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9 页。

^⑥ 李晓红：《贵州与八年抗战》，《贵州文史丛刊》1995 年第 4 期，第 73 页。

能因此否认役政的功效。总之，长达8年的抗日战争胜利之取得虽然是穿上军装和不穿军装的中国农民打下来的，但根本离不开国共两党政府对他们的领导和组训。正是政府的役政才使那些愿意和不愿意参军抗战的农民从四面八方融汇成一支支有力的队伍，投身于抗日洪流。当然，由于这一征兵运动大大地超过了贵州地方兵源能力的实际负荷，故也给战后贵州农村带来了劳动力严重不足、土地荒芜的经济残破景象：“到1942年止，西南各省农户中在征调兵役后完全没有壮丁的，四川为16.2%，云南为22%，广西为21.4%”，而“贵州高达52.5%”。^① 1944年7月贵州全省征兵后，很多地方“犁田的，插秧的，上粪的，除草的，割稻麦的，修堰掏渠的，肩挑运输的……常见老汉、妇女或者儿童”^②，“一入农村，而田园荒芜者，随处皆是”。^③

蒋介石曾感叹地说：“兵役是军事中最难办的一件事情”，因为它“牵涉到政治、社会、经济、军事各方面，关系非常复杂，事务极为繁琐”。^④ 吴鼎昌更深有体会地指出：“且为求征召之不缺额，不误期，故保甲必求健全，交通务求其灵便；为求兵源强健，故卫生行政必求普通推行，烟毒之祸必求彻底禁绝；为求国家意识之提高，则精神灌输在施军训，根本之图，厥惟教育；而所以改正缺点，矫除弊端者，则又非整饬全省吏治，肃清偏僻散匪，开发地方生产不为功。”^⑤ 由此可见，役政是当时牵动各种要务和整个大局的中心工作，在办理好它的道路上充满了重重困难，决非轻而易举之事。但

① 清庆瑞主编：《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392页。

② 陈瀚生：《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版，第380页。

③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二届第三次大会会议记录》，1944年，第136页。

④ 郑一平：《持久战中的征兵问题》，《贵阳市政》第2卷第4期，第10页。

⑤ 吴鼎昌：《本年工作，兵役第一》，《西南日报》1939年1月1日，第1版。

役政办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前线兵源的补充,抗日战争的胜负、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以及国民政府自身统治秩序的继续维持与稳定等重大问题。因此,国民政府对它尤其不敢掉以轻心,在整个抗战进程中被迫愈来愈表现出对它的高度重视和不断强化。早在1929年国民政府立法院及军事委员会在拟订兵役法草案准备实施征兵制度的时候就曾预见性地指出,如若在“户籍法未定”、“警察未周”、“教育未普及”、“自治机关未完善”等各项条件未成熟的情形下勉强实行征兵制度,其结果只能是有名无实。^①基于这种认识,此后的国民政府在政治、经济、教育、国防等方面建设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遗憾的是,“抗战”接踵而至,在根本没有达成预定目标的情况下,国民政府被迫迅速转入战时体制,实行征兵制度,因而上述各种问题仍然严重地存在于抗战时期的各地社会之中。其中尤以“下层政治未形成确实基础”、“社会教育未普及”等问题为最。另外,随着战争长期残酷的进行,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也日趋困难,如此种种无法最终解决的根本结症直接导致了战时后方国统区不可避免地出现政治腐败,基层贪官污吏横行,不少民众民族爱国意识淡薄、“惜命畏死”的心理始终未能廓除以及人力物力财力严重不足等问题。而贵州等西南省份还因战前军阀长期的混战和黑暗动荡的统治以及财力特困、民情尤杂、保守落后思想盛行等特殊省情而更难形成较适应于征兵制度实施的良好条件。

因此,和全国其他省区相比,贵州役政的弊端与不足更加突出:首先,在立法方面,法规法令显得太多。抗战时期贵州省各级政府既缺乏有关经验,又极其想把役政办好,因此都殚精竭虑地制颁了许多兵役法令法规,我们发现其层次是十分复杂多样的:既有

^① 方秋苇:《兵役法之研究》,《新政治》创刊号,1938年10月出版,第52页。

中央统一颁行的长期性的原则性东西,也有根据省情和各县县情拟订的临时性政策;既有“征集防逃”以完成兵额指标的主体性办法,也有其他方方面面的意在提高军民素质、增进役政效率、夯实役政基础、构筑巩固后方的辅助配套性措施。据统计,到1940年,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的兵役法规达72种之多。^①而贵州省军政当局制颁的更是难以统计,仅1939年贵州省第二次兵役会议通过的法令就达600余案。^②这种法令“卷帙浩繁”的现象除了要化费不少人力财力去从事阐释、宣传工作以及使役政工作执行者和广大民众感到无所适从以外,更严重的是还为一些懒惰和素质较差的官员提供了徇私舞弊、从中渔利的机会。因而役政中也就总是难以避免那种有令不行,有令难行乃至歪曲政令、行而不实的尴尬局面。

其次,在兵源征集方面,有三大不良现象严重存在:一是捉拉顶替之风盛行。在抗战时期(尤其是后期)的许多贵州农村里常常出现这样令人痛心疾首的鸡犬不宁的混乱情景:一些保甲人员们往往完全不顾政府的有关规定,时常督率警丁如狼似虎、肆无忌惮地在村民家中和街头巷尾搜捕,有时甚至把壮丁之家属扣做人质,施以酷刑,企图迫使他们回心转意,投案服役。“乡保豪门趁机弄权,无视人民疾苦,随意指派,逼迫应征,实际上征兵变成了抓兵”,^③“今日拉丁之惨状,如捕盗贼”,^④“每逢征集期,搞得路断人

① 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兵役概要》,1940年11月,第22页。

② 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印:《贵州省兵役会议记录》,1945年7月,第12页。

③ 县政协文史办:《解放前征兵抗兵记录》,政协正安县委员会文史办公室编:《正安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4年,第116页。

④ 县志办:《国民党时期的兵役和工役》,政协清镇县委员会文史办公室编:《清镇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86年,第24页。

稀,商旅裹足”。^① 关于这种因征兵而给社会带来的巨大骚乱,吴鼎昌自己也曾如此写道:“大府朝出牒,县官夕催兵,法密人事疏,仓促那得平。”^② 在征集壮丁时,由于一些保甲人员既要徇私渔利、借机发财,有意放过那些豪富人家的子弟,又对那些逃役在外、抗拒到底的壮丁们一时无可奈何,但兵额任务又必须按时按量地完成,因此他们只好拉买一些无业流民来顶替代役,从而造成很大一部分所征之兵是一些素质极为低下的“愚鲁懦弱之辈”,乞丐无赖充斥于部队行伍之间。“拉来的兵,有独子、行商、流浪汉、地痞、流氓、贫苦无告人家的子弟或专门从事卖兵顶替为职业的善于开小差之徒”。^③ 二是逃役抗役现象不断发生。抗战时期,因人民激于爱国热情,故贵州各地能够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参军参战故事,有抽签未中而抱头痛哭者,有年近花甲自请参战者。在修文、关岭、普定、天柱、三惠、风冈等县还涌现过志愿兵排、连、营、团等组织。但与此同时逃役抗役等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全省各地:就逃役而言,有故意不报户口以致漏而未参加抽签者,有中签后借故规避者,也有已征送入营后而私自潜逃者,如1939年7月天柱县送征的20名新兵中就有14人逃跑回家,1943年3月榕江县1新兵连中除17人外,其余全部逃走。^④ 有些地方有时逃亡情形之严重甚至达到了“十不获一”的地步。^⑤ 总计自1938年3月

^① 周梦生:《回忆抗日时期遵义专区征兵实况》,政协仁怀县委员会文史办公室编:《仁怀县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1985年,第26页。

^② 吴鼎昌:《花溪闲笔》,贵州印刷所1941年版,第172页。

^③ 邹承武:《新旧征兵对照》,政协绥阳县委员会文史办公室主编:《绥阳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83年,第41页。

^④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编纂委员会编:《黔东南州志·军事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64页。

^⑤ 贵州省临参会秘书处编印:《贵州省临参会第五次大会记录》,1941年6月,第116页。

—1944年底,贵节师管区逃亡8055名,镇独师管区逃亡9682名,遵婺师管区逃亡11189名,安兴师管区仅1941—1942年度就逃亡了2550名。^①为了逃役“有甚至用重碘或石灰将眼睛涂成瞎子或用刀砍断右手食指造成残废者”。^②就抗役而言,尤其是那些地方观念浓厚的县区,掀起次数较多、规模较大的武装暴动。如1938年5月剑河县南司洞农民发起了杀死县长的抗役暴动。1939年三穗、青溪、玉屏及湘西的新晃等4县民众的抗役斗争,迫使湘鄂川黔绥靖公署共同出兵“会剿”。1942年参加人数达数万之众的“黔东事变”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征兵所引发的。它公开地提出了“不当兵,不纳粮”等响亮口号,声势十分浩大,曾震动了整个国统区之后方。三是虐待壮丁新兵之事时有发生。抗战期间,尽管贵州省军政当局采取了前述抚慰被征壮丁和新兵待遇的诸多措施,但后者的待遇始终未能得到根本改善,各地役政人员虐待壮丁、新兵之事件屡禁不止、时有发生。为了防止路上逃脱,有些押送人员往往像对待犯人一般地对待被征壮丁;或将他们剃成特殊发型;或把他们五花大绑,数人一串;或饿瘦其体肤,使他们“走起路来,费力得像鸭子一样”;而每“及适当宿处”时,壮丁们所受的种种虐待,更非人道:如脱光他们的裤子;把他们关在拥挤不堪的狭小屋里,任其在里面拉屎拉尿;甚至丧心病狂地把他们覆塞于农用打谷桶之内。这样,备受迫害的壮丁们被带到营地时往往是“奄奄一息,快要死了”,^③不少人要“经过数次调养才能勉强使用”。^④此

^① 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印:《贵州省兵役会议记录》,1945年7月,第11页。

^②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编纂委员会编:《黔东南州志·军事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64页。

^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编纂委员会编:《黔东南州志·军事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64页。

^④ 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1页。

外,驻地生活卫生条件之差,也致使许多士兵不是染病身亡就是饮恨自杀。

总之,如果从兵源保障供给方面的直接结果来看,抗战时期的贵州国民政府之役政是基本成功的。但其中暴露的问题也不少,有时甚至达到触目惊心的地步。因而它在给民众带来痛苦、引起他们反抗的同时,也无疑降低了国民政府的威信和影响力。不可否认,役政中的弊端与缺陷加重了广大民众的痛苦份量,但必须指出的是,造成这种痛苦的真正罪魁祸首始终应该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如若不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强加给我们的侵略战争,贵州人民何至于付出如次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呢?”^① 在当时,兵役如同一副沉重的枷锁压迫着国民政府和广大民众,使它们痛苦着、忙乱着、抗挣着,前者为之殚精竭虑,被迫耗尽各种国力资源;后者为之背井离乡,流血流泪,悲壮不已。因而尽管这一场规模浩大的征兵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军事建设的近代化进程,我国民众素质也由此得到了某种形式的锻炼和提高,但总的说来,它是一部可歌可泣的令人难以忘怀的中华民族血泪史。

(作者莫子刚,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文化系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李大光:《抗日战争时期贵州人民的贡献和所受的损失》,《贵州文史丛刊》,1985年第1期,第28页。